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商定程序報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獲資助機構名稱*]

此商定程序報告的目的以及用途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用作協助[*獲資助機構名稱*]遵照委員會在[*日期*]發出的批准信[*檔號*]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獲資助計劃[*計劃名稱*]由[*計劃開始日期*]至[*計劃完成日期*]的收支情況，本報告未必適合用作其他用途。

本報告僅供[*獲資助機構名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委員會使用，此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

委聘方的責任

[*獲資助機構名稱*]確認，商定程序對於所委聘業務的目的而言屬合適。

[*獲資助機構名稱*]需就委聘我們執行商定程序所涉事宜承擔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而執行相關商定程序工作。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我們與[*獲資助機構名稱*]協定執行的程序，並根據所執行的商定程序得出的事實結果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商定程序的合適性作出陳述。

此商定程序工作並非鑒證工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如果我們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應予報告的事宜。

專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請描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道德要求*]的道德要求以及[*請描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獨立性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程序及結果

根據與[*獲資助機構名稱*]於[*日期*]訂立的委聘條款中所協定，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1) 我們已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機構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i) 我們已根據《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所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或***（註 1）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發出可以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撥款支付的獲准開支項目清單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發現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發現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c) (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發現支出項目符合兒童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或***（註 1）

(i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發現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執業會計師簽名*]
[*執業會計師報告日期*]
[*執業會計師地址*]

註

1. 獲資助機構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其收支結算表正確無誤，則必須採用第(i)項。
2. 報告必須包括「程序及結果」第 1 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及第 2 段第(a)至(c)項的調查結果報告，並且不得改動。
3. 在準備此報告時，執業會計師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的現行規定。